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 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、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棠城置业公司”）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信托”）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用于所开发“海棠国际”项目建设。

2、2016年1月14日、2016年2月5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在30亿元人民币以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证机构借款用于自身经营需求，公司提供担保。

3、棠城置业公司与华融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（一）借款人

借款人：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377 号石都商贸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唐昌明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，销售商品房，物业管理，出租自有房产，建筑设计，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。（以上范围，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，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）*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棠城置业公司 70% 股份。

（二）贷款人

贷款人：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道许

注册资本：236898.67 万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贷款类型：担保贷款

2、贷款金额：人民币贰亿贰佰万元整（202,000,000.00 元）

3、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海棠国际项目建设的相关支出

4、贷款期限：24 个月

5、贷款利率：固定利率，年利率为 8.15%，其中分 A 类利息和 B 类利息。A 类利息对应的年利率为 0.95%，B 类利息对应的年利率为 7.2%。日利率=年利率 $\div$ 360，贷款期限内不调整。

6、放款日：贷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后向借款人发放各笔贷款之日，具体日期以借款借据载明的日期为准。

7、还款：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的本金、利息等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指定的账户

8、利息的计算与支付

(1) A 类利息的计算与支付

A 类利息对应的年利率为 0.95%，按年计息。借款人应于每笔贷款发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贷款人一次性支付 2 年的 A 类利息。

A 类利息支付后，若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于首笔贷款放款日起至满 1 年之日（含该日）期间，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各笔贷款的全部贷款本金的，则贷款人返还借款人各笔贷款对应的 1 年的 A 类利息，贷款人应返还的 A 类利息可以冲抵借款人应付未付的 B 类利息、贷款本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；若借款人于首笔贷款放款日起满 1 年之日（不含该日）后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，则贷款人不再返还借款人已支付的 A 类利息，且借款人已经支付的 A 类利息不得用于冲抵

任何应付未付款项。

（2）B 类利息的计算与支付

B 类利息对应的年利率为 7.2%，按日计息。对于每一笔贷款而言，B 类利息按照从该笔贷款放款日起（含该日）至本合同项下该笔贷款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（不含该日）的实际天数计收，每天应计提的 B 类利息=当天该笔贷款本金余额×B 类利息对应的日利率，其中，B 类利息对应的日利率=B 类利息对应的年利率÷360。

对于各笔贷款而言，本合同项下 B 类利息结息日（以下“结息日”若无特别说明，均仅指 B 类利息结息日）为该笔贷款放款日后每满 3 个月之日以及该笔贷款到期日。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将截至该结息日（不含该日）各笔贷款的应付未付利息合并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指定账户。

期间内出现部分本金偿还的，相应扣除已经偿还的随同本金支付的 B 类利息。

借款人每次偿还贷款本金时，应当将该等贷款本金所对应的已计提但未支付 B 类利息一并结清，并支付给贷款人，该等贷款本金对应的应付未付 B 类利息均计算至该等贷款本金偿还之日（不含）止，贷款本金余额于贷款本金偿还当日核减。

四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棠城置业公司订立本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系为进行“海棠国际”项目建设，有利于项目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棠城置业公司与华融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